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基业长青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0 年 11 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5 保险费的交纳	9 释义
1.1 合同构成	5.1 保险费的交纳	9.1 保单年度
1.2 合同生效		9.2 团体
1.3 投保范围		9.3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
1.4 犹豫期		9.4 全残
		9.5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2 账户设置	6 账户收益与账户价值	9.6 会计年度
2.1 公共账户	6.1 保证收益	9.7 保证利率
2.2 个人账户	6.2 红利事项	9.8 红利派发日
2.3 初始费用	6.3 账户价值	9.9 合同终止费用率
	6.4 减保选择权	9.10 周岁
	6.5 部分领取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 合同解除	
3.1 保险责任	7.1 解除合同	
3.2 责任免除		
4 保险金的申请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4.1 受益人	8.1 年龄错误处理	
4.2 保险事故通知	8.2 被保险人增加	
4.3 保险金申请	8.3 权益归属	
4.4 保险金给付	8.4 如实告知	
4.5 被保险人失踪处理	8.5 合同内容变更	
4.6 诉讼时效	8.6 联系方式变更	
	8.7 争议处理	

阳光人寿基业长青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基业长青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保单年度**以生效日起算。
- 1.3 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的证明。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账户设置

- 2.1 公共账户** 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直接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部分。本公司对于资金在本合同项下的账户之间的流转不收取费用。
- 2.2 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个人交费”和“单位交费”两部分，其中“单位交费”又分为“单位交费未归属”和“单位交费已归属”两部分。
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约定比例的初始扣费后根据其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被保险人个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约定比例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账户”。
- 2.3 初始费用** 初始扣费占所交纳保险费的百分比在投保单上载明。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3.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3.1.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保险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领取养老年金：

1、一次性领取：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部分领取：将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部分转换为年金（年金类型见本款第3条），剩余金额在被保险人领取第一笔年金时一并给付。

3、将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按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类型和年金转换标准，转换为按年（或按月）领取的年金。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以下年金类型中的一种：

（1）定期年金：本年金给付期限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由被保险人选择。本公司自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约定给付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给付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公司给付年金至其身故时为止，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普通终身年金：本公司自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年满106周岁，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保证给付十年终身年金：本公司自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十年。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继续领取未满十年部分的年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十年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年满106周岁，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保证给付十年增额终身年金：本公司自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十年。从第二年起以后每年（或每月）年金给付标准，在上一年给付标准的基础上，按首年给付标准的5%增加。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继续领取未满十年部分的年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十年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年满106周岁，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定期确定年金：本年金给付期限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由被保险人选择。本公司自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本公司保证给付约定期限的年金，给付完约定期限的年金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给付年限即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继续领取剩下期限的年金直至约定期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在养老年金领取之前，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或变更领取方式与年金类型；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后，不允许变更领取方式与年金类型。

3.1.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当时的账户合计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1.3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合计余额的50%给付全残保险金，个人账户余额不变。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全残责任终止，其他保险责任仍然有效。

3.1.4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离职的，经投保人同意，由被保险人决定是否保留个人账户，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余额由投保人决定以何种比例计入“公共账户”或者“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若被保险人决定不保留个人账户，则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账户”金额与“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金额之和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决定保留个人账户，则被保险人还可以继续交纳保险费，计入“个人交费账户”中，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其他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3.1.5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满五个保单年度为一个持续奖金计算期间。在每个持续奖金计算期间内，若当期每个保单年度均交纳保险费，且每个保单年度年累计交费金额均不低于当期第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累计交费金额的 70%，则可获得持续奖金奖励，持续奖金金额为当期五年**持续保险费**总额的 0.2%。但若当期投保人行使过减保权利，则当期对投保人的持续奖金随之自动丧失；若当期被保险人行使过部分领取权利，则当期对该被保险人的持续奖金随之自动丧失。本合同项下各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不参与流入账户持续奖金资格的认定和金额的计算。

持续奖金分别记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对应部分。持续奖金进入账户后成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

持续保险费：当期第一个保单年度的年累计交费金额全部计入持续保险费；以后每个续保单年度年累计交费金额不超过当期第一个保单年度年累计交费金额 100% 的部分，计入持续保险费。

3.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全残保险金责任终止，其他各项责任仍然有效。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全残保险金和离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4.3.1 养老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养老年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
 - (4) 被保险人合法的退休证明。
- 4.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3.3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4 离职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的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离职证明；

(4) 投保人出具的有关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归属条件和比例的书面证明。

- 4.3.5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被保险人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交纳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交纳。
 在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定额等比递增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期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最低交费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并在投保单上载明。

6 账户收益与账户价值

- 6.1 **保证收益** 本合同项下的账户（包括公共账户、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下同），在每一**会计年度**末或会计年度期间需结清账户余额时，本公司按照账户资金经过时间和本合同**保证利率**计算各个账户的保证收益并分别记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对应部分。保证收益进入账户后成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
- 6.2 **红利事项** 在合同有效期内，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算，按照有关监管法规，最终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确定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于每年的**红利派发日**，按照如下约定分配红利，并计入相应账户：
 （1）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账户”及“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产生的红利，分别计入“个人交费账户”及“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
 （2）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产生的红利，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 ① 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
- ② 全部计入公共账户；
- ③ 以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投保人。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将按第①条方式处理。投保人也可以变更红利处理方式，但需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

(3) 账户注销后，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本公司每年会向投保人寄送分红报告，告知分红的具体情况。

- 6.3 账户价值** 本合同项下各账户的账户价值为：记入该账户的保费、红利、持续奖金及由这三项产生的保证收益之和；若有减保（见 6.4），则应扣除减保部分。
- 6.4 减保选择权**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减少公共账户账户余额。申请减保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公共账户当时账户余额的约定比例，本公司将申请减保的金额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投保人。减保无减保费用。投保人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行使减保选择权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本公司。
- 6.5 部分领取** 合同生效的第二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约定的保险金领取起始日前，经投保人同意后，被保险人可以提取其个人账户（不包含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的金额，但提取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中资金余额的约定比例，该比例在投保时约定，并以合同批注方式在合同中载明，该项权利每年最多行使一次。

7 合同解除

- 7.1 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知悉退保的有效证明等。
-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将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账户余额退还给各被保险人，将公共账户扣除合同终止费用后的账户余额，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账户余额通过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
- 合同终止费用为合同终止时的账户价值乘以合同终止时所处保单年度的**合同终止费用率**。合同终止费用从公共账户中扣除，若公共账户余额不足以扣除合同终止费用，投保人需先行补足公共账户余额。前五个保单年度合同终止费用率不超过 5%，具体由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确定，并以合同批注方式在合同中载明；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开始，合同终止费用率为零。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养老金高于应领养老年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养老金。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养老金低于应领养老年金的，本公司将应领养老金与实领养老金总和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

- 8.2 被保险人增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单位有新员工加入而要求增加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为新增加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并从该个人账户交付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经投保人申请，该个人账户保险费可直接由公共账户中的资金转入，由公共账户转入的金额本公司不再收取初始费用。
- 8.3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余额和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余额及其产生的保证收益、持续奖金和红利由被保险人所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共账户余额和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余额及其产生的保证收益、持续奖金和红利的归属由投保人确定。
- 8.4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前条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2 团体** 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9.3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 指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保单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提前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主管机关和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
- 9.4 全残** 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作出全残鉴定结论的时间为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时间。
- 9.5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9.6 会计年度** 指每一公历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9.7 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 9.8 红利派发日**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为每年六月一日，派发上一会计年度保单红利。
- 9.9 合同终止费用率** 指合同终止费用占合同项下所有账户价值的比率。
- 9.10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